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培养可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具有创新精神、扎实学术素养和综合能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4 修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申请广西大学的轻工技术与工程学科（0822）学术硕士学位、轻工技术与工程学科（0822）学术博士学位、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0832）学术硕士学位、材料与化工专业类别轻化工程（含皮革、纸张、织物加工等）领域（085606）专业硕士学位、材料与化工专业类别轻化工程（含皮革、纸张、织物加工等）领域（085606）专业博士学位、生物与医药专业类别食品工程领域（086003）专业硕士学位、生物与医药专业类别发酵工程领域（086004）专业硕士学位、农业专业类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095135）专业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应当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具备如下思想品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全人类共同价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恪守科研诚信与伦理，严守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须提供反映其达到所申请学位的相应学

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成果。学术学位申请人的成果应以学术论文为主，专业学位申请人应以实践成果为主。

第五条 体现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学术论文应满足《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应与本人的研究课题和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二）申请学术或专业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应为在同行认可的相关专业领域内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申请学术或专业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应为在同行认可的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

（三）第一署名单位为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或依托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平台，且研究生署各单位为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研究生应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一作），论文中需要有导师署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成果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且不含中文增刊、摘要集等；

（四）论文类成果在线或正式发表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

第六条 体现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实践成果应满足《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必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应与本人实践性科研项目及其成果内容相关；

（二）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应为实践成果的完成单位之一，学位申请人应为实践成果的直接完成人，导师应为完成

人之一；

（三）申请专业博士学位的实践成果应当体现较强的创造性和实用性；申请专业硕士学位的实践成果应当有一定的新颖性、实用性。

第七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直接负责人，可根据相应学位点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标准，科学合理地制定培养计划，明确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或专业能力及水平要求，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后执行。

第二章 轻工技术与工程学科（0822）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八条 知识水平要求：

1. 基础知识

应掌握化学、化学工程、生物技术、材料学等相关学科基础理论知识，较系统地掌握与研究方向相关的专业基础理论，熟练掌握研究方向涉及的分析检测技术和实验技术，掌握英语并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能熟练地使用计算机等工具。

2. 专业知识

系统掌握所在二级学科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的主要研究方法及技术原理，并能够合理运用。全面和深入掌握研究领域的研究成果，能围绕所从事的专门方向，创造性地从事学术研究或技术开发。

3. 学科前沿及行业动态

较深入地了解本学科及其相关学科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了解本行业技术需求和技术瓶颈，能运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开展本学科的新理论、新工艺、新产品研究等工作。

第九条 能力素质要求：

1. 学术素养

具备较强的学习和实践能力。掌握英语、信息等工具知识，熟悉相关学科理论基础和技术，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专业知识、工程技术原理和方法。关注轻工技术与工程学科及相关产业的发展趋势及前沿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理论或技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学术敏锐性和创新意识。能够以书面、口头方式清楚地报告科研结果，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2. 学术道德

遵守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尊重他人的学术思想、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诚实记录研究工作过程和总结研究成果，尊重合作者的贡献，有较强的社会责任心和环保意识，并能将其贯穿于研究工作中，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

第十条 学术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系统规范，选题和研究内容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学术观点明确，逻辑严谨，文字通畅，符合科技论文写作规范；应在附件 1 所列 B 类及以上等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 C 类及以上等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学位申请人以实践应用性强的实践成果进行学位答辩，应满

足第五章规定的相应专业水平要求。

第三章 轻工技术与工程学科（0822）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一条 知识水平要求：

1. 基础理论知识

扎实掌握化学、化学工程、生物工程、材料学等相关学科基础理论知识；熟悉机械工程、自动控制、力学、信息工程、环境工程、食品工程等相关学科知识；熟练掌握与本学科有关的现代分析测试技术和数理方法。具备对轻工技术与工程领域的科学和技术问题进行深入理解和综合分析的能力。

2. 专业基础理论

应掌握的专业基础理论涵盖：生物质转化的化学与生物化学理论，清洁生产与污染控制技术与理论，过程装备及自动化控制技术与理论，产品设计及健康效应理论，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与理论，信息传播及产品防护技术与理论等。

3. 专业知识

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包括：生物质资源化利用技术，轻工现代检测与分析技术，轻工清洁化生产技术，轻工化学品，轻工技术装备及控制等。

各学科方向的专业知识分别为：

（1）制浆造纸工程：制浆造纸科学与技术，制浆造纸环境保护科学与技术，高性能纤维纸基功能材料制备技术与装备等。

（2）发酵工程：微生物与酶工程学，酿造科学与技术，生物

反应动力学，生化分离技术等。

(3) 制糖工程：碳水化学物化学，糖生物学，糖药物学等。

(4) 包装工程：包装材料学、包装工艺学、功能包装、智能包装等。

(5) 生物质化学与工程：植物纤维结构与化学，生物质炼制原理与技术，生物质功能材料化学与设计等。

随着学科交叉的不断深入，本一级学科博士生还可以根据自身的特点，从其他学科获取所需专业知识。

4. 学科前沿及行业动态

掌握各种文献检索手段，具备熟练的外语应用能力，全面和深入地了解所在学科方向的发展趋势及前沿研究领域；了解行业技术需求和技术瓶颈。能够对本学科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做出正确的鉴别、评价。

第十二条 能力素质要求：

1. 学术素养

轻工技术与工程学科主要研究生物质等资源加工利用过程的科学原理和工程技术。该学科博士生应具备以下学术素养：

(1) 善于学习，理解多学科的知识和方法。具备扎实的外语、信息等工具知识，熟悉化学、化工、材料、生物等相关学科理论基础和技术知识。系统深入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知识、工程技术原理和方法。具备合理利用生物质资源的知识基础。

(2) 对轻工技术与工程领域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具有浓厚兴

趣，熟悉本学科的发展趋势及前沿研究领域，了解行业面临的科学技术与环境问题。能对本学科领域涉及的科学技术问题进行鉴别、分析、凝练和通过科学实验加以解决。

(3) 在科学和技术研究的过程中，形成正确的生态环境、人类健康价值观。

(4) 在具有独立创新能力的同时，应具备良好的团队精神，尊重他人的学术思想、研究生方法与成果，善于交流与合作。

2. 学术道德

博士生应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以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诚实反映研究成果，杜绝学术抄袭造假。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合作成果应按照合作者贡献度大小，通过协商约定依次署名。在学术交流特别是技术推广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

本学科研究开发的技术常用语生产与人类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博士生在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技术应用和产品使用的安全性，具备强烈的健康安全意识、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心。

第十三条 学术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与所在学科方向相关，具有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研究成果应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系统性；学术观点明确，逻辑严谨，文字通畅，符合科技论文写作规范；应

在附件 1 所列 A 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 A 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其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学位申请人以实践应用性强的实践成果进行学位答辩，应满足第六章规定的相应专业水平要求。

第四章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0832）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四条 知识水平要求：

较系统地掌握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相关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实验技能，较深入地了解本学科及其相关学科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熟练掌握有关实验技术和工程实践技能。掌握一门外语并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能够运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开展本学科的新理论、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和工程实践，具备良好的科研、设计、教学和工程实践能力。

第十五条 能力素质要求：

1. 学术素养

追求真知，崇尚科学精神，具有良好的科学态度、心理素质和团队协作精神，具备良好的学术潜力及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具备较全面的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实验技能，对本学科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一定了解。能对本科学领域涉及的科学技术和工程问题进行鉴别、分析，并通过科学实验加以解决，初步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开发工作的能力。能够以书面和口头的方式总结和评价

科学研究的价值，清楚地汇报科研成果。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知识，具备较强的食品研究伦理与生命关怀意识。

2. 学术道德

在所有专业活动中，尊重他人的工作，尊重知识产权，遵守研究伦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抄袭、剽窃、侵吞或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及注释；严禁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或不当使用他人署名，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等学术不端行为；遵纪守法，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学术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系统规范，选题和研究内容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学术观点明确，逻辑严谨，文字通畅，符合科技论文写作规范；应在附件 1 所列 B 类及以上等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 C 类及以上等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学位申请人以实践应用性强的实践成果进行学位答辩，应满足第七章规定的相应专业水平要求。

第五章 轻化工程（含皮革、纸张、织物加工等）（085606）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七条 知识水平要求

1. 基础知识

掌握坚实的基础知识，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知识和相关的专业基础知识。具备科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基本知识；还掌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工程伦理、自然辩

证法、信息检索、知识产权、管理与法律法规等人文社科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

2. 专业知识

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包括共性专业知识和各领域的专业知识。共性的专业知识包括：材料与化工技术前沿、热力学、动力学、反应工程学、分离工程、系统工程、安全工程、统计与优化设计、现代检测与分析技术、产品设计与智能制造、装备与控制技术、计算机基础及应用技术等。以及轻化工程领域方向的专业知识：精细有机合成技术、生物质加工工程、添加剂化学与工程、印刷与包装材料工程等。

第十八条 能力素质要求：

1. 获取知识能力

能够追踪最新技术发展趋势，理解、分析、综合国内外相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的信息与知识的能力。能够通过阅读、检索、学术交流、现场调研等途径获取所需的知识，了解轻化工程领域的动态和热点，具备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2. 工程实践能力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和相关规范，在轻化工程 领域或技术方向承担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与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创新精神。能够在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时，善于运用创造性思维、系统性思维，

勇于开展创新试验、创新开发和创新研究。

3. 组织协调能力

具有国际视野和良好的组织、协调、联络、技术洽谈和跨文化交流能力；能够在团队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并能高效地组织工程项目实施和科技项目研发，解决项目实施或研发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第十九条 专业水平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对材料与化工行业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或对行业技术创新具有一定指导作用的学术价值。论文选题应与材料与化工生产实践紧密相连，突出研究对材料与化工理论与实践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应取得满足附件 2 所列实践成果专业水平要求的成果 1 项及以上，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制定不低于上述标准的要求。

学位申请人以学术性较强的研究性学位论文进行学位答辩的，应满足第二章规定的相应学术水平要求。

第六章 轻化工程（含皮革、纸张、织物加工等）（085606）

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十条 知识水平要求：

掌握材料工程领域、冶金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掌握一门外语，掌握发现实际问题的方法，能利用已有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能产生对社会生产实践有一定影响的结果，培养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二十一条 能力素质要求：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悉学科专业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追踪最新技术发展趋势，理解、分析、综合国内外相关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信息和知识的能力；具有从事各类冶金、材料产品开发方面的研究能力，能担负生产中的新工艺、新过程、新装备的开发和放大，设计和操作的优化和技术管理等工作；具有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工程创新能力；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能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并具有应用外语写作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专业水平要求：

取得的成果应满足下述要求之一：

- （一）取得附件 2 所列实践类成果 2 件及以上；
- （二）取得附件 2 所列实践类成果 1 件，以及发表附件 1 所列论文类成果 1 篇及以上；
- （三）发表附件 1 所列论文类成果 2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含有 A 类论文 1 篇。

第七章 食品工程（086003）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十三条 知识水平要求：

1. 基础知识

掌握坚实的基础知识，包括工程数学、化学、物理学、生物学、基础医学、药学、工程基础等。具备科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

作基本知识；还掌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工程伦理、自然辩证法、信息检索、知识产权、管理与法律法规等人文社科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

2. 专业知识

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包括生物与医药类别的共性知识：生物与医药技术进展、分析与检测技术进展、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食品工程领域方向的专业知识：食品工程原理、仪器分析技术、食品物性学研究方法、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新产品开发等。

第二十四条 能力素质要求：

1. 获取知识能力

能够追踪最新技术发展趋势，理解、分析、综合国内外相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的信息与知识的能力。能够通过阅读、检索、学术交流、现场调研等途径获取所需的知识，了解生物与医药某一领域的动态和热点，具备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2. 工程实践能力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和相关规范，在食品工程领域或技术方向承担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与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创新精神。能够在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时，善于运用创造性思维、系统性思维、勇于开展创新试验、创新开发和创新研究。

3. 组织协调能力

具有国际视野和良好的组织、协调、联络、技术洽谈和跨文化交流能力；能够在团队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并能高效地组织工程项目实施和科技项目研发，解决项目实施或研发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专业水平要求：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对食品行业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或对行业技术创新具有一定指导作用的学术价值。论文选题应与食品生产实践紧密相连，突出研究对食品生产的理论与实践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应取得附件 2 所列实践类成果 1 项及以上，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制定不低于上述标准的要求。

学位申请人以学术性较强的研究性学位论文进行学位答辩的，应满足第四章规定的相应学术水平要求。

第八章 发酵工程（086004）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十六条 知识水平要求：

1. 基础知识

掌握坚实的基础知识，包括工程数学、化学、物理学、生物学、基础医学、药学、工程基础等。具备科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基本知识；还掌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实践、工程伦理、自然辩证法、信息检索、知识产权、管理与法律法规等人文社科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

2. 专业知识

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包括生物与医药类别的共性知识：生物与医药技术进展、分析与检测技术进展、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发酵工程领域方向的专业知识：生物反应工程、生物分离工程、代谢工程与合成生物学、生物制药技术等。

第二十七条 能力素质要求：

1. 获取知识能力

能够追踪最新技术发展趋势，理解、分析、综合国内外相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的信息与知识的能力。能够通过阅读、检索、学术交流、现场调研等途径获取所需的知识，了解发酵工程领域的动态和热点，具备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2. 工程实践能力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和相关规范，在生物与医药某一领域或技术方向承担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与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创新精神。能够在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时，善于运用创造性思维、系统性思维、勇于开展创新试验、创新开发和创新研究。

3. 组织协调能力

具有国际视野和良好的组织、协调、联络、技术洽谈和跨文化交流能力；能够在团队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并能高效地组织工程项目实施和科技项目研发，解决项目实施或研发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专业水平要求：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对发酵行业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或对行业技术创新具有一定指导作用的学术价值。论文选题应与发酵生产实践紧密相连，突出研究对发酵生产的理论与实践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应取得附件 2 所列实践类成果 1 项及以上，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制定不低于上述标准的要求。

学位申请人以学术性较强的研究性学位论文进行学位答辩的，应满足第二章规定的相应学术水平要求。

第九章 食品加工与安全（095135）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十九条 知识水平要求：

掌握食品加工与贮运专题、食品质量与安全控制专题、现代农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战略、食品智能制造与加工新技术研究进展、现代仪器分析技术等专业基础知识，了解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的最新研究动态，熟悉相关研究的国际前沿进展，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第三十条 能力素质要求：

具有扎实的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业、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保障等基础知识和专业理论，具备独立担负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技术开发或管理工作的能力，成为具有从事食品生产、开发、质量安全控制、分析检验等行业的专业型人才。

第三十一条 专业水平要求：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对食品行业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或对行业技术创新具有一定指导作用的学术价值。论文选题应与食品生产实践紧密相连，突出研究对食品生产的理论与实践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应取得附件 2 所列实践类成果 1 项及以上，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制定不低于上述标准的要求。

学位申请人以学术性较强的研究性学位论文进行学位答辩的，应满足第四章规定的相应学术水平要求。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4 级及之前入学的学位申请人，评价其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时，可执行本标准，也可继续按学院原有的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标准由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或者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附录：

1.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类成果要求
2.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类要求

附件 1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类成果要求

类别	名称	博士	硕士
A 类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一区、二区期刊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
	《广西大学自然科学期刊分类目录》C 类期刊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
B 类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三区、四区期刊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
	国际各类专业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或分会场报告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
	EI 收录期刊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
	《广西大学自然科学期刊分类目录》自科中文 I 类期刊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
C 类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
	国内各类全国性专业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或分会场报告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
D 类	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	/	第一作者

注：论文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相关，是公开发表正刊论文（不含增刊、摘要集、会议集）；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或依托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的平台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排序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广西大学自然科学期刊分类目录》以广西大学科研院公布的最新版为准；学术会议目录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另行公布。

附件 2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类成果要求

类别	名称	博士	硕士	备注
发明专利	PCT 专利授权	第一或者导师 第一学生第二	排名前五	广西大学第一单位
	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或者导师 第一学生第二	排名前五	广西大学第一单位
新材料 新产品 新技术 新装置	通过国家级行业协会鉴定	排名前三	排名前五	广西大学作为主持 或参与单位
科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或科技部重点研发或重大专项课题立项	第一负责人	排名前五	广西大学作为主持 或参与单位
	省部级科技类重点研发或重大专项课题立项	第一负责人	排名前五	广西大学作为主持 或参与单位
成果转化	完成成果转化	第一或者导师 第一学生第二	排名前五	广西大学到校经费 20 万以上
技术标准	国际标准	完成人之一/参与排名	完成人之一/参与排名	广西大学作为主持 或参与单位
	国家标准	排名前五	完成人之一/参与排名	广西大学作为主持 或参与单位
	行业标准	排名前三	排名前五	广西大学作为主持 或参与单位
	地方标准	排名前二	排名前五	广西大学作为主持 或参与单位
	团体标准	排名第一	排名前五	广西大学作为主持 或参与单位

获奖	国家科技奖	完成人之一/参与排名	完成人之一/参与排名	广西大学作为主持或参与单位
	省部级科技奖	排名前三	完成人之一/参与排名	广西大学作为主持或参与单位
	行业科技奖（奖励办备案）	排名前三	完成人之一/参与排名	广西大学作为主持或参与单位
专利奖	中国专利金奖或银奖	排名第一	完成人之一/参与排名	广西大学作为主持或参与单位

注：成果应与本人研究课题相关，一项成果只用于一位研究生学位申请。用于学位申请的其他非论文类成果由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